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3〕591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G235线大埔银村至明新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报来《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查国道G235线大埔银村至明新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梅市路〔2023〕227号）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国道G235线大埔银村至明新段位于大埔县银江镇，总体呈东西走向。路段起于银村村，起点桩号K1958+740，终至明新村，终点桩号K1964+740；路线长6km。

受2023年汛期持续强降雨侵袭，路段多处路基出现崩塌、滑移等灾害。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技术等级标准

全线技术等级为二级，设计时速40km，双向4车道，路基宽12m，沥青混凝土路面宽12m。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工程内容

削坡卸载，增设边坡护面挡土墙、人字形骨架植草防护、主动网防护、坡面挂网客土喷播植草防护，新建路堑护脚挡土墙、防排水工程，等。

四、路基工程

(一)原则同意K1958+830-K1959+025、K1961+380-K1961+610、K1963+675-K1963+695段共3处路堑边坡削坡卸载。其中，K1958+830-K1959+025段设一级，坡率1:0.75，最大坡高17.3m；K1961+380-K1961+610段设一级，坡率1:0.5，最大坡高17.3m；K1963+675-K1963+695段设两级，以10m坡高为削坡分级台阶，第一级坡率1:0.75，第二级坡率1:1。

(二)原则同意K1958+830-K1959+025段右侧路堑边坡削坡卸载后在坡脚增设护脚挡土墙、坡面布设护面墙。设一级边坡，坡率1:0.75，最大坡高17.3m；护脚挡土墙采用C20片石混凝土砌筑，护面墙采用C20混凝土浇筑。

(三)原则同意K1959+155-1959+240、K1959+615-K1959+710段右侧路堑边坡清理表面松散浮土和岩石后，采用挂网客土喷播植草防护。按既有坡率，设一级边坡。

(四)原则同意K1961+380-K1961+610段右侧路堑边坡削坡卸载后, 布设护面墙。共设一级边坡, 坡率1:0.5, 最大坡高17.3m, 采用C20混凝土浇筑护面墙。

(五)原则同意K1961+610-K1961+880、K1962+225-K1962+420、K1962+990-K1963+085、K1964+485-K1964+710段右侧路堑边坡清理表面松散浮土和岩石后, 采用“主动网+植爬壁藤”防护。按既有坡率, 设一级边坡。

(六)原则同意K1963+675-K1963+695段右侧路堑边坡分两级削坡卸载后, 采用“人字形骨架+喷播植草”防护。其中, 第一级坡率1:0.75, 坡高10m; 第二级坡率1:1, 最大坡高8.1m。

五、排水工程

原则同意路段路堑边坡堑顶, 采用C20混凝土浇筑新建截水沟; 路段路堑边坡采用C20混凝土浇筑新建急流槽。

六、交通安全设施

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 作业区(GB5768.4-2017)》等业内规范标准, 补充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和标志标线, 完善设计内容。

七、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1255.28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1069.37万元。经审查, 核减方案设计概算30.84万元, 其中核减建安费23.11万元; 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

算1224.44万元，其中建安费1046.26万元。

八、资金来源

依规申请2023年-2024年增发国债支持普通国道粤境段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专项资金，其余差额费用由地方自筹。

九、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一）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

（二）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另外，请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动态更新账户体系名录的通知》（粤交基函〔2023〕695号）要求，尽快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补录本工程灾毁点（段）数据信息。

联系人：余浩杰，电话：020-87624574。

附件：国道G235线大埔银村至明新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
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